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乳果糖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乳果糖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200ml:133.4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2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乳果糖口服溶液用于慢性或习惯性便秘:调节结肠的生理节律;肝性脑病:用于治疗和预防肝昏迷或昏迷前状态。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乳果糖口服溶液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23.0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乳果糖口服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95.0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乳果糖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2000012395776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高速)于 2026 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吉林高速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高集团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6,773,890.2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59.8219	54.35%	103,980.4219	55.00%	集中竞价√	2026/05/20-2026/05/25	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吉高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666,66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通知,截至2026年5月22日,浙江东方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666,66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浙江东方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影”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傅若清先生的函。根据组织安排,傅若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傅若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艺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与决策建议。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傅若清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10月10日	到龄	是	董事会艺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傅若清先生退出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自函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傅若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董事会致谢

傅若清先生自2022年出任中国电影董事长以来,带领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电影工作的决策部署,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以改革促发展,于变局中开新局。任职期间,傅若清先生带领公司推出一系列讴歌时代精神,抒发人民心声的精品力作,全面激发创作生产活力;深化电影发行放映机制改革,为电影市场扩容增效提供有力支撑;加快高格式电影技术研发应用,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跃升。

傅若清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卓越贡献。中国电影董事会对傅若清先生致以诚挚敬意与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6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一一9:25,9:30一一11:30和13:00一一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一一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6.00《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提案7.0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关联股东许强先生、周旷先生须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除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7日9:00一一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80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明晓,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期货交易所上调保证金比例以及业务量增加,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调整为12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调整为80亿元。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调整目的

2026年一季度以来,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期货交易所上调保证金比例以及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有效防范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将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调整为12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调整为80亿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2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系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变化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审慎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调整后额度可更好适配公司经营规模,助力公司有效管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经营效益,保障经营业务稳健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内控流程与管理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远大产融商贸(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500万元,持有70%股权,经营管理团队出资1,500万元,持有30%股权。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为14票、获得的反对票数为0票、获得的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已于2026年4月25日、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刚,董事、总经理:孙成海,董事会秘书:于浩坤,财务总监:张钰,独立董事:肖鹏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uhaokun@cngg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浩坤

电话:0533-3586666

邮箱:yuhaokun@cngg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